

广告牌资产委托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GTZCJY--001

招标人：湖南港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金额在国家规定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由我司依法依规自行组织，采用简易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告牌资产委托管理项目；
- 2、建设地点：湖南城陵矶新港区；
- 3、项目基本情况：

我司在新港区范围内有 12 个立柱广告牌（三面、两面），为盘活闲置资产，现通过简易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家委托管理单位，负责广告牌的运营管理、维护维修、保养等事项。

- 4、招标底价：100000.00 元/年
- 5、委托管理期限要求：2 年；
- 6、招标范围：详见广告牌清单和布局图。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必须含有广告制作、运营、管理等相关内容）

2、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在“信用中国”的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资格审查

开标时现场核验，提供营业执照、“信用中国”的查询报告、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最高价法”评标。投标人自行查看广告牌资产现

状，根据广告牌资产现状进行报价，编制报价书。报价最高者确定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6月18日12时00分前到账；

3、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按时、足额转入我司指定账号。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3天内原路退还，不计利息。缴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湖南港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6041 7909 9229

六、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请于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8日登录岳阳城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ysjtjt.com/>）下载招标文件、广告牌资产清单和布局图。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须包含营业执照、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信用中国”的查询报告（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开标地点为新港区高新产业园2#栋2109会议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岳阳城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yysjtjt.com/>) 发布。

九、监督机构

本次招标评标小组由经投集团公司 5 名工作人员组成，由纪检监察部参与监督。

十、其它

中标单位须遵守我司相关管理制度，中标后 3 天内与我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如中标人违反我公司相关规定，将列入黑名单，5 年内不允许再参与本司业务，并按我司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湖南港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

联 系 人： 邹先生

电 话： 135750033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查勘广告牌资产现状。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接受资产现状，认可资产满足使用需求。
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4	开标时间、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我司 2109 室）。
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7	报价函份数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提供两份纸质《报价函》用于备案。
8	装订要求	无
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0	评标小组的组建	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五名工作人员组成，并接受纪检监察部的监督，当场唱标登记。
11	中标候选人排序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根据投标人报价确定排序，投标报价最高者为第一名，确定为中标单位。
1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 2 万元。
13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一年委托管理上缴费用，按年报价。底价为 10 万元/年。
14	中标公示	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5	其它	中标人须自觉接受招标人公司现行管理制度。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广告牌资产委托管理协议

湖南港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制

委托方（甲方）：湖南港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临港高新产业园 2 栋 2109 室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2025 年【】月【】日经我司依法招标，确定乙方为广告牌资产受托管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岳阳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管理资产及用途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甲方拥有的以下 12 处户外立柱广告牌（以下简称“整体资产”）做户外广告发布，分别为：1、云港路与随岳高速交汇处三面立柱广告牌；2、云港路与云欣大道交汇处三面立柱广告牌；3、云港路与华港路交汇处东南侧三面立柱广告牌；4、云港路与华港路交汇处西北侧三面立柱广告牌；5、云港路与永济大道交汇处三面立柱广告牌；6、云港路与长江大道交汇处西南侧三面立柱广告牌；7、长江大道与松阳湖交汇处西南侧三面立柱广告牌；8、长江大道与环湖路交汇处三面立柱广告；9、长江大道与道港路交汇处三面立柱广告牌；10、兴港路与永济大道交汇处西北侧三面立柱广告牌；11、联港路中国石化加油站旁双面立柱广告牌；12、联港路与冷水铺路交汇处附近双面立柱广告牌。具体广告制作规格以现有实际大小为准。

二、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从 2025 年【】月【】日至 2027 年【】月

【】日止，共计24个月。委托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无权占有标的，应当停止使用。如乙方逾期返还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返还的占有使用费（每日的逾期占有使用费标准按照合同标准折算成每日金额后的三倍计算）。委托期满后，乙方在履行期间无违约且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乙方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托管理权，受托管理时限可顺延2年。

三、管理收入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万元的管理收入，一年期满后支付【】万元，两年合计共【】万元。合同提前终止的，以当年实际经营管理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按上述标准计算乙方应支付的管理收入。

2、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两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以下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前乙方不得擅自安装广告。乙方不得用履约保证金冲抵管理收入，在本合同终止且乙方没有违约行为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广告牌资产交付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视为甲方将广告牌资产进行了移交，乙方认可资产现状并接收资产。

五、乙方在委托期限内的安全和技术要求

1、广告设施设置、照明、材料及电器件、运行管理应符合《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做好户外广告设施的管理、清洁、维护等工作，确保设施安全运行。遵循高质量、低能耗、美观的原则，安装的固定扣件须采用不锈钢或镀锌产品，不得损伤立柱及支撑结构。

2、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作业，在户外广告牌安装、维修、拆除、更换、清洁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

人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岳阳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租赁期间，广告牌如有下列情形的必须在三日内自行拆除。如乙方不及时处理，甲方有权组织人员进行拆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承担法律法规范围内的一切可能的责任：

（1）设置的户外广告未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广告内容不健康合法、不真实、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

（2）图案、文字显示不完整，牌面污浊、损毁、不整洁，牌面灯不亮的，影响市容的。

（3）不自觉遵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内容的。

六、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的维护、监管和责任

1、承租广告牌的日常保养与维护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对广告牌进行定期巡查，发现广告牌破损、掉落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未按时完成，甲方可组织人员进行清除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广告设施须接电的，设施整体日常维护、维修和照明设施、电缆主线、主电缆及相关电器维护保养及维修均由乙方负责。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广告设施电费由乙方承担，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电力部门。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完成城陵矶新港区的临时性接待、检查、庆祝等大型活动，在活动期间由新港区覆盖使用。如乙方不服从监督和管理，甲方可自行全部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广告设施版面不能空置，乙方未能及时发布广告信息的，必须以公益广告覆盖发布。

5、乙方使用广告牌发布的内容如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人身权，所引起的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委托期间，乙方承担资产安全管理责任，若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第三人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或导致行政部门处罚的，都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约定

1、经营管理期内如遇不可抗力、政策调整、规划建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补偿义务，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以当年实际经营管理天数向甲方支付委托管理收入。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六条约定内容，甲方有权收回所有广告牌的经营管理权，本协议自动终止，且乙方须承担约定的或法律范围内的一切责任。

3、委托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无条件无偿拆除本合同项下全部广告画面，乙方在移交广告牌前须对广告牌整体资产进行维护，保证户外广告牌完好无损，主体结构没有改变，能安全通电，没有生锈、腐蚀，符合正常使用要求。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并结清相关费用后，甲方按程序退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并结清相关费用的，甲方可自行处理，相关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视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或达成补充协议。

6、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湖南港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自贸区支行

账 号：6041 7909 9229

乙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开票类型：

出租方公章(甲方)：

承租方公章(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报价函（样式）

致：湖南港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我司已认真研究贵司发布的《广告牌资产委托管理事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小写：_____）承揽贵司广告牌资产的委托管理。

2、我司已现场查勘贵司广告牌资产状况，符合实际使用需求。

3、若我司中标，郑重承诺：

（1）遵守贵司相关管理制度；

（2）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管理收入和履约保证金；

（3）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签订合同；

（4）遵守《资产委托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

4、我司在此申明，所递交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立柱广告牌资产清单

序号	位号（见附图）	位置	类别	版面
1	1	云港路与随岳高速交汇处	三面立柱	3
2	2	云港路与云欣大道交汇处	三面立柱	3
3	4	云港路与华港路交汇处东南侧	三面立柱	3
4	5	云港路与华港路交汇处西北侧	三面立柱	3
5	6	云港路与永济大道交汇处	三面立柱	3
6	7	云港路与长江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三面立柱	3
7	8	长江大道与松阳湖交汇处西南侧	三面立柱	3
8	9	长江大道与环湖路交汇处	三面立柱	3
9	10	长江大道与道港路交汇处	三面立柱	3
10	11	兴港路与永济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三面立柱	3
11	13	联港路中国石化加油站旁	双面立柱	2
12	14	联港路与冷水铺路交汇处附近	双面立柱	2

立柱广告牌资产位号布局图

港投集团广告牌布局示意图

位号	位置	类别	版面
1	云港路与随岳高速交汇处	三面立柱	3
2	云港路与云欣大道交汇处	三面立柱	3
3	云港路通关服务中心对面	双面立柱	2
4	云港路与华港路交汇处东南侧	三面立柱	3
5	云港路与华港路交汇处西北侧	三面立柱	3
6	云港路与永济大道交汇处	三面立柱	3
7	云港路与长江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三面立柱	3
8	长江大道与松阳湖交汇处西南侧	三面立柱	3
9	长江大道与环湖路交汇处	三面立柱	3
10	长江大道与道港路交汇处	三面立柱	3
11	兴港路与永济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三面立柱	3
12	兴港路与长江大道交汇处	三面立柱	3
13	联港路中国石化加油站旁	双面立柱	2
14	联港路与冷水铺路交汇处附近	双面立柱	2
15	进港门	电子显示屏	2
16	万企国际	电子显示屏	1
17	皇姑墟立交桥	双面立柱 (电子显示屏)	2

